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3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所附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公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審核上市申請及授予上市地位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認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中國航空發展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C」	指	香港黃金珠寶飾品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釋 義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的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執行董事：

賀新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關雅頌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夏慤道18號

李丹女士

海富中心第一座

羅智弘先生

27樓2703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向閣下寄發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認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b)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及(c)認購人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

認購協議A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A (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B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B (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C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C (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

認購人A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顧問業務，由郭可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其於認購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B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由李宇航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宇航先生直接持有可轉換為10,414,497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外，認購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協議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由張繼兒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其於認購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各認購人彼此相互獨立。

李宇航先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為認購人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人A及認購人C於認購事項前透過社交聚會獲引薦予本公司，其後彼等已就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發展機遇與本公司管理層交換意見。

李宇航先生持有可轉換為10,414,497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假設獲悉數轉換(且並無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其可換股債券)，李宇航先生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3%。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認購人B及李宇航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惟李宇航先生持有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認購人B將僅持有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李宇航先生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轉換彼等之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B其後將持有本公司經發行10,414,497股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53%。

除認購人B(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宇航先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外，(i)其他各認購人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關係及(ii)概無認購人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受限於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合共1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2%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1%。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即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5港元折讓約2.44%；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5港元折讓約2.44%；
- (iii)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0.5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2.04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2.0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a)及(b)之較高者(a)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05港元及(b)股份於以下三者之較早者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5港元：(1)該公告日期，(2)認購協議日期及(3)認購價釐定日期）；
- (iv) 與可換股債券（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每股股份約0.51港元的累計理論攤薄價格相對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事項的每股股份理論基準價格0.60港元的折讓約為14.29%（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5港元溢價約2.56%。

董事會函件

在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97港元。

認購價乃於認購協議日期釐定，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ii)現行市場情緒及資本市場狀況；(ii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包括償還債務、一般營運資金及支持其持續業務及其他發展計劃所需的資源；(iv)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狀況；及(v)因認購事項而預期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這可能有利於未來的集資活動。尤其而言，訂約方已考慮於簽署認購協議前股份的過往買賣表現，包括：

- (a)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4港元折讓約1.96%；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3港元折讓約1.48%；及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港元溢價約11.11%。

董事會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連續10個及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僅輕微折讓，甚至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超過11%。董事會認為，按最近市價給予合理折讓乃屬必要，以吸引認購人及確保及時完成認購事項。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該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有效期**」）維持有效。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特別授權亦將告失效。倘最後截止日期須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法例及規例下規定之所有決議案，批准進行（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聯交所慣常就股份上市訂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C) 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已獲得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且已遵守及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D)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公司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董事會函件

- (F) 有關認購人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G) 認購人對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並已將此情況通知本公司。

認購人可隨時書面豁免條件(D)、(E)及／或(G)，而該豁免可根據認購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本公司可隨時書面豁免條件(F)，而該豁免可根據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所有其他條件不得獲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上述條件獲達成，且本公司及各認購人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可由彼等豁免之條件。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經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會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須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之營業日完成。

每份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的前提條件取決於達成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額約59.55百萬港元。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充足資金以履行其責任，則此財務狀況會令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相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有助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提升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穩健性。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圖訂立，亦無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以縮減或出售現有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20百萬港元及約19.72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券(載列於下文)；及
- (ii) 約4.72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本集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及物業租金付款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本集團最近取得若干持有人同意，以延長彼等債券之到期日。下文載列將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未償還債券詳情：

項目	未償還本金 (港元)	未償還利息 (港元)	經延長 到期日	本公司擬為未償還 債務提供資金
債券 #1	10,000,000	600,000 (須於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支付)， 另加210,000 (須於 到期日支付)	二零二六年四月 十五日 <small>(附註1)</small>	預期600,000港元的利息 將由認購事項的所得款 項淨額支付。
債券 #2	10,000,000	600,000 (須於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支付)， 另加300,000 (須於 到期日支付)	二零二六年六月 十日 <small>(附註2)</small>	預期600,000港元的利息 將由認購事項的所得款 項淨額支付。
債券 #3	10,000,000	600,000 (須於二零 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前支付)，另加 300,000 (須於到 期日支付)	二零二六年七月 十四日 <small>(附註3)</small>	預期600,000港元的利息 將由認購事項的所得款 項淨額支付。
債券 #4	10,000,000	600,000 (須於到期 日支付)	二零二六年二月 五日 <small>(附註4)</small>	預期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 項淨額支付於到期日應 付的本金及利息。

董事會函件

項目	未償還本金 (港元)	未償還利息 (港元)	經延長 到期日	本公司擬為未償還 債務提供資金
債券 #5	7,500,000	94,167 (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前支付), 另加300,000 (須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2,500,000港元) 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5,0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的本金及94,167港元的利息預期將由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small>(附註5)</small>
總額：	<u>47,500,000</u>	<u>3,604,167</u>		

附註:

1. 到期日已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予以延長。
2. 到期日已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予以延長。
3. 到期日已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予以延長。
4. 到期日已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予以延長。
5. 到期日已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予以延長。

以下所載為債券的主要條款：

利息： 年息為6厘，以360日為基準按日計息，並須每年支付一次，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

性質： 普通債券(即不可轉換或交換)及非上市。

除於認購事項下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供股、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然而，鑑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及其即時及明確的短期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難以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債務融資。因此，股權融資被視為最可行的選擇。在股權融資方式中，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的集資活動被認為優於供股或公開發售，因為其通常更快、更確定、更靈活且更具成本效益。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可籌集的資金數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物色到包銷商(鑑於本集團現時的負債淨額狀況，此舉極為困難)，或供股或公開發售能否獲得其現有股東的充分參與(鑑於本公司股權相當分散且股份成交量偏低，此舉極為不明朗)。此外，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的時間及交易成本遠高於完成認購事項。因此，本公司最終決定透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尋求最直接的集資方法。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屬合理，且其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本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認購事項亦擴大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方案以達致其他未償還債券的還款時間表，惟尚未有明確計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而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未來12個月的資金所需，此乃經計及(i)本集團現有營運資金狀況；(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9.72百萬港元；及(iii)未償還債務於到期時可經與相關債權人磋商後獲延期，並假設將取得該等延期。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四月 二十一日(公告)	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2.52百萬港元	(i) 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 (ii) 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包括員工薪資及租金開支)	已按預期全部動用
二零二五年四月 二十一日(公告)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40.67百萬港元	(i) 償還銀行貸款；及 (ii)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日常開支	已按預期全部動用
二零二五年六月 二十七日(通函)				

董事會函件

持股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前；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		緊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現有主要股東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4,688,000	13.47%	4,688,000	10.46%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 (附註5及10)	—	—	—	—	47,906,686	34.57%
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附註4及10)	—	—	—	—	31,243,491	22.55%
畢偉先生(附註4及10)	—	—	—	—	4,165,799	3.01%
李宇航先生(附註6及10)	—	—	—	—	10,414,497	7.5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小計	—	—	—	—	93,730,473	67.65%
認購人						
認購人A(附註7)	—	—	2,500,000	5.58%	2,500,000	1.81%
認購人B(附註8及10)	—	—	2,500,000	5.58%	2,500,000	1.81%
認購人C(附註9)	—	—	5,000,000	11.16%	5,000,000	3.61%
認購人小計	—	—	10,000,000	22.32%	10,000,000	7.23%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		緊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其他股東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 <i>(附註3)</i>	—	—	—	—	4,688,000	3.38%
畢偉先生 <i>(附註4)</i>	2,901,104	8.33%	2,901,104	6.47%	2,901,104	2.09%
德力資本有限公司 <i>(附註5)</i>	2,901,103	8.33%	2,901,103	6.47%	2,901,103	2.09%
曾亦海先生	2,023,231	5.81%	2,023,231	4.52%	2,023,231	1.46%
其他股東	22,299,809	64.06%	22,299,809	49.76%	22,299,809	16.10%
其他股東小計						
<i>(附註7、8、9及10)</i>	<u>30,125,247</u>	<u>86.53%</u>	<u>30,125,247</u>	<u>67.22%</u>	<u>34,813,247</u>	<u>25.12%</u>
總計	<u>34,813,247</u>	<u>100%</u>	<u>44,813,247</u>	<u>100%</u>	<u>138,543,720</u>	<u>100%</u>

附註：

1. 上表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項下概無轉換權曾獲行使。
3.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 (「Great Virtu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偉樑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江偉樑先生被視為於Great Virtue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倘Great Virtue的權益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降低至10%以下，則Great Virtue將成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4. 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畢偉先生。
5. 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的投資經理為德力資本有限公司。
6. 認購人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宇航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宇航先生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可轉換為10,414,497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7. 認購人A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其權益將低於10%，故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8. 認購人B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其權益將低於10%，故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董事會函件

9. 倘認購人C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使其權益減至10%以下，則認購人C將成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10.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並無責任調整換股價或發行股份，以滿足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違反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或違反收購守則的責任。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符合以下條件：轉換將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或收購守則。除非(i)已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事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批准或豁免及(如有必要)經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已妥善遵守該等批准或豁免所受限的任何條件)，否則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不會導致或將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收購守則所界定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11. 認購股份的發行將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換股價的任何調整。
12. 百分比數據均經過四捨五入調整。本通函中列示的金額總計與各數值相加之和之間出現的任何差異，均源於四捨五入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3室會議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涉及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3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及批准由中國航空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A」)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據此，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A」)，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A 2.00港元(認購協議A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及

* 僅供識別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認購協議A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之生效及執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及批准由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B」)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據此，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B」)，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B 2.00港元(認購協議B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認購協議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之生效及執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及批准由香港黃金珠寶飾品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C」)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C」)，據此，認購人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C」)，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C 2.00港元(認購協議C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C」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C)，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C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C；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認購協議C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之生效及執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27樓27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選(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新喻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